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字第1121475435A號
附件：標售清冊



主旨：公告標售「臺南市鐵路地下化專案照顧住宅」崇賢三路30號五樓之5等3標市有房屋及其對應基地之持分土地。

依據：

- 一、都市更新條例第47條。
- 二、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
- 三、臺南市鐵路地下化工程拆遷戶專案照顧住宅申購作業要點第8點。

公告事項：

- 一、投標資格：限未承購過「臺南市鐵路地下化專案照顧住宅」之因鐵路地下化工程施工需要，合法建築物遭全部或部分徵收拆除，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限定未申購之拆遷戶)，且不含其一般繼受人(如繼承人)及特定繼受人。
- 二、標售物件地址、地段、建號、面積、投標總底價(底價包含建物及其持分土地、汽車位)及應繳納保證金.....等資訊，詳如標售清冊。
- 三、領取投標單、時間、地點：自民國113年4月8日起至113年5月7日下午17時止，逕自「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告事項/其他公告，網址：<https://udweb.tainan.gov.tw/News.aspx?n=17115&sms=17989>」下載標售文件(含投標須知、

標售清冊、投標單、投標信封封面)，或於辦公時間內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住宅科（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東側）索取。

四、投標方式與日期：以郵遞投標為限，於民國113年5月7日下午17時0分以前將投標文件經郵局以掛號、快捷方式投遞寄達臺南新南郵局第117號郵政信箱，逾時或未經郵局投遞者以廢標論，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五、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13年5月8日（三）上午9時30分在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委會會議室公開開標。當天如因颱風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將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另行公告開標時間與地點。

六、預約看屋：民國113年4月17日、民國113年5月1日特定時段開放預約看屋，相關可預約時段及其開放物件標號、集合時間地點詳本案標售清冊，預約專線電話：06-3901115。

七、本標的物按現狀標售及點交，投標人應於投標前審慎研商全部圖說文件，並得依本案看屋時間表預約看屋，親自現場勘查標的物現狀。

八、本標售物件繳款辦法如下：

（一）得標人應於113年6月6日（星期四）前簽訂房地買賣契約書及水電過戶申請書，並繳交相關證件。

（二）得標人應於113年7月4日（星期四）前繳清得標總房地價款（含已繳保證金）。

（三）房地價款全部繳清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供得標人自行辦理移轉，不按前述期限簽約或繳清者，依本案投標須知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產權移轉登記由得標人指定之地政士辦理，其登記規費及代書費概由得標人負擔。



- 十、113年期房屋稅（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得標人辦理產權移轉如有代繳移轉前屬於本府都市發展局應負擔部分之房屋稅，應於繳納後持房屋稅繳款書正本及出具領據，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退還該筆稅費。
- 十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4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人之繼受人應繼受原區分所有權人依本條例或規約所訂一切權利義務」，投標人應自行查閱相關住戶規約及停車管理辦法等，投標或得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二、標售不動產標的之水、電費及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等各項費用，本府都市發展局負擔繳納至實際交屋日止。
- 十三、其他事項詳如投標須知及契約(樣稿)，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疑義應以本府都市發展局解釋為準。

市長黃偉哲